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之設置與管理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基金科
呂惠娟

研習大綱

壹、基本概念介紹

貳、基金之設置

參、基金之管理

肆、結語

壹、基本概念介紹

一、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法規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

前項基金管理組織應包含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表。

壹、基本概念介紹

二、特種基金之種類

●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下：

- (一)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 (二)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 (三)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
- (四)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
- (五)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
- (六)信託基金：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

壹、基本概念介紹

-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規定(依政府會計理論)分類如下：

- 1. 營業基金
- 2. 作業基金

業權基金

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必須維持其基金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

- 3. 特別收入基金
- 4. 資本計畫基金
- 5. 債務基金

政事基金

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其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

壹、基本概念介紹

三、基金成立型態及效益

●成立基金效益

- (一)專款專用，賸餘留存基金內使用。
- (二)獨立計算損益(餘絀)。
- (三)預算執行較具彈性。

●本基金應屬「特別收入基金」，所編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型態。

●預算科目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適用）」辦理。

●預算書表依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書表格式。

貳、基金之設置

一、法規依據：

(一)預算法部分

●第21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第96條：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貳、基金之設置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部分

- 第5條：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但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等已有明定者，不在此限。
- 第6條：前條經行政院核准設立之特種基金，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設立。
- 第7條第1項：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

貳、基金之設置

- 第8條：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基金設立之目的。
 2. 基金之性質。
 3. 管理機關。
 4. 基金來源。
 5. 基金用途。
 6. 預、決算處理程序。
 7. 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8.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9. 其他有關事項。

貳、基金之設置

- 第9條第1項：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
- 第20條：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貳、基金之設置

二、設置應有之程序：

(一)簽報縣(市)府(會財政、主計單位)同意於下年度開始成立基金。

(二)奉准後，預估基金下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並依該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屬特別收入基金部分，據以編製年度附屬單位概算及預算案。

貳、基金之設置

(三)附屬單位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完成設立。

參、基金之管理

一、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 附屬單位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擬具「XX縣(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並簽報縣(市)府(應送會財政、主計及法制單位；又上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內容，宜包括附錄之條文)。

(二) 簽報縣(市)府核准後，即送法制單位發布施行，並送議會備查。

貳、基金之管理

二、訂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具「XX縣（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上開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表），簽報縣（市）府（應送會主計、人事、法制單位），俟核准後據以函頒實施。

貳、基金之管理

三、設計基金會計制度：

設計「XX縣（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會商主計、財政、審計機關後，送主計處（室）核定頒行，俾妥適控管基金之各項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

貳、基金之管理

四、預算之執行：

(一)法規依據

1. 預算法部分

●第87條：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貳、基金之管理

- 第88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貳、基金之管理

2.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部分

- 預算執行彈性：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
- 預算執行檢討：各基金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基金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分配數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肆、結語

期望地方辦理相關殯葬業務人員能透過對以上政府特種基金設立之程序及管理有所了解，俾能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殯葬業務。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p>一、基金設立之目的</p>	<p>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 . . 【敘明目的】，依 . . . 法規定【法令依據】，特設置桃園縣 . . .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制)定本辦法(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桃園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 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 管理準則第八條規 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p>二、基金之性質 三、管理機關</p>	<p>甲：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性質】，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局為管理機關【列明管理機關】。 本府得設．．．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p>	<p>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得設桃園縣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p>乙：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性質】，以本府．．．局為管理機關【列明管理機關】。</p> <p>本府．．．局得設．．．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組織規程)由本府．．．局定之。</p>	<p>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p>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四、基金來源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條列基金來源】 一、．．．收入。 二、．．．收入。 三、．．．收入。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 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 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五、基金用途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條列基金用途】 一、．．．支出。 二、．．．支出。 三、．．．支出。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道路修復工程支出。 二、道路及橋樑調查及檢測工作支出。 三、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六、財務事務管理程序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 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七、預、決算處理程序	<p>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p>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附 錄

桃園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 範例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桃園縣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本	範 例
九、其他有關事項	<p>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p> <p>本辦法(自治條例)自發布(公布)日(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